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重要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81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7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发行人和第一创业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9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7月17日至2007年7月19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以及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6、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7月23日9:00–17:00和2007年7月24日9:00–15:00。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应缴申购款应于2007年7月24日17:00时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7月24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560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荣盛发展”，申购代码为“002146”。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7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荣盛发展	指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此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发行	指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	指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指询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没有出现以下几种无效报价的情况：（1）询价对象关于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超过截止时间2007年7月19日15:00时；（2）询价对象报价区间的价格上限超过价格下限的120%。
配售对象	指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未参与初步询价者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以及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申购	指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指	指2007年7月24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网下配售与网上申购将于2007年7月24日15:00同时结束。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7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2.9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7月23日9:00–17:00和2007年7月24日9:00–15:00。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7月24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07年7月16日（T－6）（周一）	公告《招股意向书》及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等
2007年7月17日～2007年7月19日（T－5～T－3）（周二～周四）	现场推介、初步询价
2007年7月19日（T－3）（周四）	询价对象提交初步询价表截止日（下午15:00）
2007年7月20日（T－2）（周五）	1、确定发行价格； 2、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07年7月23日（T－1）（周一）	1、刊登《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2、网上路演； 3、网下申购开始日
2007年7月24日（T）（周二）	1、网上申购日，投资者缴款申购； 2、网下申购截止日（下午15:00截止）
2007年7月25日（T＋1）（周三）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2007年7月26日（T＋2）（周四）	1、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3、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2007年7月27日（T＋3）（周五）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07年7月30日（T＋4）（周一）	1、刊登《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40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4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计算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以及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67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9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
23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9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2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7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9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9	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101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	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2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1	国投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3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2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4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5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4	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6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7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6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8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7	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9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49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1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50	衡平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2	三江航天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1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4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8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7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2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	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	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2	斯坦福大学
61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23	富通银行
62	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机构的配售对象可以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5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400万股。

5、配售对象应按照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6、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7、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填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下称“申购表”，可在第一创业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及全额缴纳申购款的划款凭证于2007年7月24日（T日）15:00前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进行申购。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文件接收传真：0755－25832948

网下申购的截止时间为2007年7月24日（T日）15:00时[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传真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传真文件的原件及相关文件寄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2、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的缴付银行账号

收款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4201532700052508934

汇入行全称：深圳建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汇入行地点：深圳市红荔路1号银荔大厦一楼建行城建支行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5584000683

汇入行联行行号：56768

银行查询电话：（0755）82095460

银行传真：（0755）82095291

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荣盛发展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7月24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荣盛发展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7月24日（T日）17:00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7年7月26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售通知。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3）投资者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7年7月26日（T+2日）开始退款。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07年7月25日（T+1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三、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7月24日[T日]9:30～11:30，13:00～15:00深圳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将5600万股“荣盛发展”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2.93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荣盛发展”，申购代码为“002146”。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登记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560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申购时须持有登记公司的深圳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发行日（2007年7月24日）前（含当日）办妥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发行日（2007年7月24日）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申购。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申购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7年7月25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因结算银行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该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2007年7月26日（T＋2日）中午12:00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7年7月26日（T＋2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登记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07年7月27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年7月27日（T＋3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深交所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7月30日（T+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7年7月25日（T＋1日）至2007年7月27日（T＋3日）（共3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登记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

2、2007年7月27日（T＋3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申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7年7月30日（T＋4日），由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登记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登记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廊坊开发区春明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	耿建明
电话：	（0316）5908566
传真：	（0316）5908567
联系人：	陈金海
保荐人（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邮编：	518028
电话：	（0755）25832782 25832787
申购专用传真：	（0755）25832948
联系人：	张宏疆、许冰梅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申购报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签字盖章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具法律效力的要约。			
配售对象全称			
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股票账户号码（深圳）			
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或基金成立批文号）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和邮编			
托管券商席位号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申购信息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数量	（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申购金额	（大写） 元（小写 元）		
股东性质	国家□、国有法人□、境内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其他□。（基金可不填）		
退款银行信息（需与汇出资金账户信息以及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			
银行全称			
账号			
收款人全称			
银行所在地			
申购人在此承诺： 1、本单位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2、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3、本单位此次申购获配股票自愿按照规定从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以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申购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配售对象全称、股票账户名称（深圳）、股票账户号码（深圳）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未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3、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50万股，超过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400万股。

4、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上表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5、配售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款，以保证申购款能2007年7月24日17:00时之前（之后到达为无效申购）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资金不实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6、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申购表无效。申购表一经传真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要约，具有法律效为。如因配售对象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7、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请将（1）申购表（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3）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6）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资金用途为“荣盛发展申购资金”和配售对象名称），于2007年7月24日（T日）（周二）下午15:00前，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配售对象：2007年7月24日（T日）（周二）下午15:00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请注意传真及送达时间。上述（1）至（4）号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请配售对象按照上述序号对申购文件进行编号，并将所有文件同时传真或送达保荐人（主承销商），请于传真后10分钟内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使用传真方式的投资者请在2007年7月25日（T+1日）（周三）前将申购表及有关申购资料原件寄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8、以上表格可打印、复制或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或第一创业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上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9、申购传真、咨询电话

申购传真：0755－25832948

咨询电话：0755–25832782、25832787

10、传真文件原件邮寄地址

收件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交易部

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邮编：518028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3日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7月23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7年7月19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93元/股。

第一创业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7月23日9:00–17:00、2007年7月24日9:00–15:00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于2007年7月24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7年7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7月23日9:00–17:00、2007年7月24日9:00–15:00，网上发行的时间为2007年7月24日9:30–11:30、13:00–15:00。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初步询价对象的组织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7月17日、2007年7月18日和2007年7月19日），第一创业相继在北京、上海、深圳举行了推介会。截止2007年7月19日15:00，第一创业共收到123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5家、证券公司38家、财务公司13家、信托投资公司26家、保险公司9家、QFII 2家。123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均在规定时间内报出，且报价区间符合相关规定（上限价格不高于下限价格的120%），均为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报价的全部区间为：9.00元/股–20.00元/股。

二、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第一创业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70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配售数量为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价格为12.9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网下发行时间安排

第一创业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7月23日9:00–17:00和2007年7月24日9:00–15:00接受配售对象的网下定价申购。本次网下配售的价格为12.93元/股。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7月24日（周二）（T日）下午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7月24日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只有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名单见刊登在2007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为保证有足够时间申购，请配售对象尽早划转申购款项，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四、网上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刊登于2007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实施。

网上申购日为2007年7月24日，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价格为12.93元/股，网上申购代码为“002146”。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传真：0755－25832948

电 话：0755–25832782、25832787

联 系 人：张宏疆、许冰梅

网 址：www.firstcapital.com.cn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3日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7月23日

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基金份额拆分及持续销售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优化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持有人结构，增强基金流动性，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开展基金份额拆分及限时限量持续销售活动。

一、基金份额拆分

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份额拆分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6666元。则拆分后，该持有人持有份额变为16,666份，净值变为1.0000元。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

为保持基金合同与拆分会计处理方法的一致，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协商，将基金合同第二部分“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之“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中“本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修改为“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第三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中第一段文字“本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修改为“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此修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三、拆分日及持续销售时间安排

1、基金份额拆分日为2007年7月27日。

2、持续销售期为2007年7月27日至2007年8月9日。

四、拆分对象

拆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五、基金拆分的计算方法

基金拆分日日终，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对持有人拆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拆分。拆分后，持有人基金份额数按照拆分比例相应增加，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拆分公式为：

拆分后基金份额数＝拆分前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拆分比例

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当日拆分前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其中，拆分后场外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场内基金份额数保留到整数位，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

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资产净值（包括已实现收益、未实现收益和实收基金的金额）没有变化，基金未来的分红能力也不受影响，仅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相应调整，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六、基金拆分当日及后续申购与赎回的计算

1、在拆分日，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都将按照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计算并确认申购份额和赎回款项。

2、在拆分日后，基金份额净值将在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的基础上变动，投资者申购、赎回价格将以此为基础计算。

3、基金拆分当日及拆分前两个工作日（T-2至T日），本基金暂停场内、场外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4、基金拆分当日及拆分后一个工作日（T至T+1日），本基金暂停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5、自拆分日2007年7月27日起至2007年8月9日为持续销售期，将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优惠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	正常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小于50万元	1.5%	1.0%
50万元（含）–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200万元	1.0%	0.8%
200万元（含）–500万元	0.8%	0.6%
大于500万元（含）	1000元	1000元

原已开通网上或电子交易优惠的销售机构，在以上持续销售期内与柜台交易一同采用以上优惠费率，不再执行单独优惠政策，持续销售活动结束后恢复活动前的原定费率。

七、基金份额拆分后限量持续营销的规模控制

在本基金份额拆分后，将开展持续销售活动，期限为基金份额拆分日起至2007年8月9日。为了基金日后平稳投资运作，本次持续销售活动将控制基金规模不超过100亿份。如果超过限额，将在末日按比例确认申购。

八、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法定代表人：平岳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执行总裁：陈儒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伍长春

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田耕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成立日期：1912年2月5日

电话：（010）66594856

传真：（010）66594853

联系人：顾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ank-of-china.com

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法定代表人：平岳

联系电话：（021）68604866

联系人：张静

网址：www.bocichina.com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 （021）53594566–4125

传真： （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21）962503

网址： www.htsec.com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 （021）62580818–177

传真： （021）62583439

联系人：顾文松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深圳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联系电话：（0755）82400862

联系人：任磊

公司网址： www.pa18.com.

7）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电话：（021）68768800

传真： （021）68817271

联系人：张琦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王序微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9）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613

联系人：郭京华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公司网站：www.gf.com.cn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82943511

联系人：黄健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3. 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深交所和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可通过深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请参见发售公告）。

场内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登载。

具体销售安排请以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解释为准。

九、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拆分及持续销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本公告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im.com）。

2、持续销售期间，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将及时公告、通知。

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拆分及持续销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4、投资者可登陆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im.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3日